

# 壽山期刊

第 378 期  
112 年 6 月 15 日

高雄郵局政風室編印

## 保健知識

### 淺「痰」健康：為什麼咳嗽會有痰？出現綠色、黃色的痰，是什麼警訊？

晝夜溫差大，是呼吸道疾病高峰。當有呼吸道不適，難免會出現痰多症狀，到底痰多又咳不太出來時，該怎麼辦？如何養生？

人類的呼吸道，從鼻腔、氣管、支氣管到肺泡，都有黏膜覆蓋，而黏膜需要分泌物來保持濕潤。鼻腔的分泌物是鼻涕，氣管、支氣管、肺泡的分泌物，就是痰液。在正常狀況下，痰液的分泌量不多時，可藉由細微纖毛擺動，把痰液自然排出，並不會感受到痰液的存在。

老菸槍、慢性支氣管炎、肺氣腫的患者，因纖毛被破壞，無法有效擺動，會一直處於痰多狀態。而慢性支氣管擴張的患者，最常見的原因是由於肺炎導致支氣管變形扭曲，加上不健康的纖毛運動，無法順利排出痰液。另一種情況是季節交換，當有呼吸道敏感、病菌感染時，纖毛的擺動可能沒有大問題，但會因病菌、壞死細胞增加，使得痰液的量增加、變得濃稠時，也會出現痰多的症狀。

當越來越多的痰液，逐漸堆積在氣管、支氣管、肺泡會讓呼吸道變狹窄，若合併有發燒時，痰液有可能因水分減少而變得更濃稠，不易咳出來。蓄積的痰液，就有如病菌的培養皿，引起感染造成肺炎，甚至會影響肺臟的氣體交換功能，出現呼吸困難的不適。

痰的顏色、外觀，可能代表不同健康警訊

而不同顏色的痰液，有什麼樣的意義？痰多時，該怎麼讓痰液可以順利排出？抽痰是怎麼抽？本週由專精呼吸治療的曾敬閱醫師，分享正確照顧呼吸道、幫助排痰的關鍵之道。

咳、咳，好不容易把痰咳出來，居然有黃色、綠色、粉紅色泡沫痰，這是怎麼一回事？

痰的顏色	代表意義
清澈、鼻水狀	正常
黃綠色、濃稠	病菌感染
粉紅色、泡沫痰	心臟功能不佳、肺水腫患者
痰中帶血絲、血痰	咳嗽太厲害、咳嗽症狀較嚴重
白色黏液狀、量較多	少數肺腺癌患者會出現的症狀

(轉載自 2020/02/03/早安健康)

## 交通安全宣導

### 路口「停」讓文化 從你我開始

■汽機車在路口遇到行人到底誰先走？

汽機車「停」讓行人、行人向汽機車致謝，安全過路口就是這麼簡單

## 反詐騙宣導

### 你還在加陌生人的 LINE ID 私訊購物嗎？

看見臉書好友張貼熱門手機活動優惠價，千萬別急著加入上面的 LINE ID，務必提高警覺進行查證，同時查看該帳號是不是就在 165 專線所公布的詐騙帳號之中（165 官網新聞快訊置頂公告）。再次提醒，網路購物應避免在通訊軟體上進行交易，應選擇有完整客服機制的店家，才能保障民眾購物的權益。



## 機密維護

### 公務機密維護，機關同仁齊努力！

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」，

這四句話，以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的角度來看，就是「保密紀律」，也就是不該知道的，就不要刺探；不該看的，就不要去看；不該記的，就不要記載；不該說的，就不要亂說。

一切言行都要遵守保密規定，如果每一個人都能做到，保密工作人人做，公務機密之事物絕不說，相信我們的保密工作，一定能做得盡善盡美。

## 廉政宣導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，公務員應堅守廉潔，拒絕貪腐。

## 法律櫥窗

### 第三方支付

隨著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，網路交易邁向全球化。信用卡、金融卡雖然可以解決金流傳遞的問題，但是仍存在偽卡、呆帳、跨國認證等交易問題。於是，一種新的交易模式「第三方支付」誕生了。

何謂第三方支付？是具備一定實力和信譽保障的獨立機構，採用與各大銀行簽約的方式，提供與銀行支付結算系統介面的交易支持平臺的網路支付模式。其模式，是買方選購商品後，將貨款支付到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帳戶，並由第三方業者通知賣家貨款到帳，要求出貨，待買方收到貨物，並驗證商品確認無誤後，就可以通知第三方支付業者付款給賣家，第三方支付業者再將款項轉至賣家帳戶裡，如網路購物商城。

在網路購物商城購買商品發生紛爭時，本案例將導引您瞭解在不同事件態樣下的法律效果及適用法條。

#### ■缺貨（買家對賣家之權利）

按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在網路購物商城購買商品，買家與賣家間成立買賣契約。如賣家因商品缺貨而無法出貨時，買家得行使哪些權利，請就以下選項加以選擇。

#### 1. 解除契約

按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」第256條規定：「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」第260條規定：「解除權之行使，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。」在網路購物商城購買商品，如賣家因商品缺貨而無法出貨時，買家除得解除買賣契約外，並得請求賠償損害。

#### 2. 賠償損害

按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」在網路購物商城購買商品，如賣家因商品缺貨而無法出貨時，買家得單獨請求賠償損害。

#### ■第三方支付業者與買家之關係

按民法第528條規定：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」第179條規定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在網路購物商城購買商品，並委託第三方支付業者付款，買家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間成立委任契約。因賣家商品缺貨而解除買賣契約時，賣家收受貨款之利益已不存在，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將貨款退還買家。

#### ■第三方支付業者與賣家之關係

按民法第528條規定：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」

網路購物商城賣家委託第三方支付業者收受貨款，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間成立委任契約。當買賣契約因商品缺貨遭買家解除時，其收受貨款的利益已不存在，第三方支付業者不得將貨款轉至賣家帳戶。

#### ■運送途中滅失（買家對賣家之權利）

在網路購物商城購買商品，如賣家因商品在運送途中滅失而無法出貨時，本案例將導引您瞭解第三方支付業者、買家與賣家三方之間的關係。

#### 1. 拒絕付款

按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。」第266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，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；如僅一部不能者，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。」在網路購物商城購買商品，如賣家因商品在運送途中滅失而無法出貨時，買家得拒絕付款。

#### 2. 讓與損害賠償權利

按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，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。」在網路購物商城購買商品，如賣家因商品在運送途中滅失而無法出貨時，買家得請求賣家讓與對運送業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。但是，一旦主張，則無法免除付款義務。

#### ■第三方支付業者與買家之關係

按民法第528條規定：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」第266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，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；如僅一部不能者，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。」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，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。」在網路購物商城購買商品，並委託第三方支付業者付款，買家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間成立委任契約。因商品在運送途中滅失，買家免為付款時，賣家收受貨款的利益已不存在，如已給付全部或一部貨款，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將貨款退還買家。

#### ■第三方支付業者與賣家之關係

按民法第528條規定：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」第225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。」網路購物商城賣家委託第三方支付業者收受貨款，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間成立委任契約。當商品在運送途中滅失，賣家因此免除給付商品的義務時，其收受貨款的利益已不存在，第三方支付業者不得將貨款轉至賣家帳戶。

（轉載自全國法規資料庫）